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查阅相关资料和问询有关情况，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经过充分讨论后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良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证券投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证券投资，使公司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最大限度地为股东创造价值，未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证券投资损益-22,068,254.49元。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投资品种为股票、衍生品交易。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专业的审计能力，公司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1年，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我们重点关注了以下规定：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照上述规定，经我们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且严格履行担保审批及授权程序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事宜。

七、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业务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查阅相关资料和问询有关情况，经过充分讨论后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的

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2、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提升财务稳健性。

3、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组织机构、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隔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加强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4、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独立董事：

刘大成

Jonathan Jun Yan

吴世农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